

# 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

长民函〔2024〕52号

## 长治市民政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170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郭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管理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这一提案提的很好，对于促进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意义。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一条建议，新改扩建一批日间照料中心方面。2024年，我市新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2个，并已经全部完工。下一步，我们将争取更多的专项经费用于新改扩建一批日间照料中心，力争全市行政村的覆盖率不断提升。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二条建议，明确中心服务对象准入标准方面。我市正逐步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对照《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立足我市实际，制定发布《长治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项目、内容、类型、标准、牵头落实

部门等，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三条建议**，加大财政投入改进补贴办法方面。我市结合发展实际，从财政投入、税务减免等方面，加大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扶持力度，按照分类奖补原则，给予运行补贴、建设补贴，2024年，养老服务工作列入市级财政预算3807万元，其中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555万元，有效确保了各项养老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四条建议**，因村施策拓展多元化服务方面。我市正打造“村卫生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全市日间照料中心与卫生室融合发展签约率均达到100%。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五条建议**，强化制度建设确保规范运营方面。我市正在严抓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严格考核规范运行，印发《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办法》《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考核细则》，规范日照中心的服务功能、服务对象、服务时间、收费标准等内容，建立经费管理、专项账目和账目公开等制度，确保正常有序运行，并积极鼓励连锁化、品牌化运行。目前，长子县大堡头镇将辖区内8家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现连锁运营；屯留区余吾镇5所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现专业第三方集中供餐服务，守护老人“舌尖上的幸福”。

总的来看，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质量提升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程，是应对当前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作为养老服务工

作的牵头部门，不断增强全社会老年人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一直是我局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下一步，我们将努力探索更多的务实举措，推动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改建升级，委托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机构运营，向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互助养老、智慧养老等综合养老服务，逐步形成以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村（社区）互助养老设施为基础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市民政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张斌

承办人：延思超

联系电话：3028425



（此件主动公开）